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八）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九）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分别作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4 日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会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